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全球油气能源 LOF；交易代码：16320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

2025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7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012 元，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场内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2、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在 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投资者欲投资于本基金，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2025 年 4 月 18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

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